

語言和言語問題討論集



語言和言語問題討論集

上海教育出版社

一九六三年•上海

語言和言語問題討論集

·*

上海教育出版社編輯、出版

(上海永福路123号)

上海市书刊出版业营业許可証出090号

上海新华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上海发行所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經售

·*

开本：850×1168 1/32 印张：10 5/8 字数：245,000

1963年4月第1版 1963年4月第1次印刷

印数：1—5,000本

統一書号：9150·21

定 价：(十一) 1.35元

序 言

語言和言語問題是近年來我國語言學界討論最熱烈的問題之一。自從一九五九年五月方光燾和施文濤兩位先生發表《言語有階級性嗎？》一文，至今歷時已三年多了。三年來，這個問題一直受到學術界廣泛的注意和重視。據了解，國內大專學校和語文學會組織，如南京大學、上海語文學會、杭州大學、廣州語言學會籌備小組等都先後舉行過專題科學討論會和論文報告會，報刊、雜誌、學報也先後發表了不少的有關論文。顯然，這對於進一步弄清楚現代語言學中的一個重要問題，對於進一步活躍我國語言學界的學術討論空氣，在語言學領域中進一步貫徹“百花齊放、百家爭鳴”的方針，都有重大的意義。

正因為如此，為了鞏固和發展這次討論所獲得的成果，並為今後研究這一問題提供研究資料上的一些方便，我們特把討論中提出的一些已發表的和尚未發表的論文匯集起來，編印成這本討論集。希望這個集子的出版，能夠收到“承前啟後”之效。

通過這本集子的編輯，回顧過去三年來的討論，我們不难看出，前一階段的討論一直是圍繞着以下三個中心來進行的，這就是：

一、在語言學中，是否有必要把語言和言語這兩者區別開來？
區分語言和言語的根據是什麼？

二、在把語言和言語区分开来之后，这两者的关系怎样？它們之間是不是有质的不同？也就是說，言語是不是有階級性的？

三、在现代語言学中，区分語言和言語有什么科学意义和实践意义？或者說，應該如何根据现代語言学研究的需要来区分語言和言語？

——就其相互联系說，这三个問題，显然也可以看作是討論发展的三个阶段。

关于第一个問題，討論中各方面的意见并不是完全一致的。这里面，有的人认为区分是有客观根据的，同时对现代語言学研究來說也是必要的；另一些人則认为，区分語言和言語並沒有客观的根据，因此也是根本不可能而且不必要的；还有一些人則认为客观上确实存在着两种不同的现象，但是在語言学中則沒有必要把它們区别开来。

从总的趋势来看，討論中持第一种意见的人是比較多的。但是在这里面，不少人对于“言語”这一术语指的是什么，仍然有許多不同的理解。有的人认为言語指的是个人言語作品的表达形式、或者說是語言这一交际工具的个人变体；有的人认为言語就是言語作品，即一般所說的“話”；有的人則认为言語就是言語活动，即个人的言語行为；还有些人认为言語指的是言語作品、言語活动以及“言語方言”的总和。对术语的这种种不同的理解，显然直接影响到討論参加者对其他問題的看法。

这种情况所以造成，應該說同許多人以下两个問題的不同看法有着直接的关系。这就是：一、在汉語的日常用語中，“言語”和“語言”这两个詞語是否不同？“言語”指的是什么？二、在现代語言学文献中，“言語”这一术语指的是什么？或者說，在现代外国語言学中，一般是怎样来理解“言語”这一术语的？在討論中，显然有

不少人就是直接以对这两个问题的看法为根据来给言语下定义的。有的人认为在汉语日常用语中，“言语”同“语言”早有明确的区别，今天语言学中对这两个术语的区分，应该以日常用语中的这种区别为依据；有的人则直接引用现代外国语言学中的某种定义。

但是，这两种做法显然都没有得到讨论参加者的一致赞同。不少人提出，汉语日常用语中语言和言语这两个词并没有严格的区别。同时，即使有区别的话，也不能作为讨论的依据，因为语言学中所讨论的是一个专门术语的问题，而不是日常用语问题，两者有严格的区别，不能混为一谈。同时，他们认为，也不能简单地根据外国语言学中的某一种“言语”的定义来理解这一术语，因为外国语言学中也存在着许许多多不同的有关言语的定义，简单的引用只会给讨论带来更大的混乱。因此，他们主张从客观事实、从语言学学术语内部的体系性出发，来给“言语”下一科学的定义。

显然，这是一个还值得深入讨论的问题。这里面所牵涉到的给科学术语下定义的原则问题，同样也值得我们注意。

第二个问题是前一阶段争论的焦点。在这一问题上，各方面看法的对立是很明显的。有些人认为，语言和言语是性质根本不同的两种现象，它们之间存在着质的差别，也就是说，言语是有阶级性的。有些人并进而主张把语言和言语看成是两种不同科学的不同对象，也就是象瑞士的学者德·索绪尔一样，把语言学划分为“语言的语言学”和“言语的语言学”两个独立部门。另一些讨论的参加者则与此相反，他们认为语言和言语并不是两种性质不同的现象，而是同一现象的两个不同方面，它们之间并不存在着质的不同，也就是说，言语同语言一样，是没有阶级性的。因此，他们反对把语言学划分为两个对立的独立部门。

这里，问题牵涉的面是很广的。它关系到对语言的本质的理

解問題，也关系到如何用辯證的观点来看待复杂的語言现象問題；同时，也关系到語言学中一系列具体部門中的具体問題的研究。

第三个問題在前一阶段的討論中还没有引起普遍的注意。但是，这是一个极为重要的問題。在现代語言学中，为什么必須把語言和言語区别开来？这有什么科学意义和实践意义？回答这一問題，不仅是討論語言和言語問題的目的，同时也應該是討論的出发点之一，是解決問題的根本途径。

自然，这次討論所牽涉到的范围很广，以上这三个方面不一定能够把所討論到的問題都概括无遺，但看起来，这三个問題是最重要的。

关于这本討論集的編輯、出版等各方面的工作，还存在着一些問題，我們热誠地期待着讀者同志們的批評。

編 者

目 录

序言	(1)
言語有階級性嗎？	方光燾 施文濤(1)
論語言與言語	高名凱(8)
論語言的階級性	朱 星(47)
論語言、言語和言語作品	施文濤(53)
關於語言和“言語”的若干問題	李振麟 董達武(68)
語言、言語及其相互關係	戚甬村 吳在揚(88)
有關語言和言語的幾個問題	田 茹(102)
一定要把語言和言語分開來	張世祿(118)
再論語言與言語	高名凱(132)
語言與言語問題討論的現階段	方光燾(151)
言語是沒有階級性的	岑麒奔(173)
言語三論	王維賢(180)
漫談語言和言語問題	方光燾(201)
當前語言和言語討論的主要分歧	李振麟 董達武(218)
再論語言、言語及其相互關係	戚甬村 王德春 許以理 吳在揚(235)
就語言研究的精密化趨勢論語言和言語的 區分問題	黃景欣(250)
語言和言語的階級性問題淺見	許維賢(292)
“超語言的剩餘部分”的內容及其性質	李峻峰(303)

說言語的本質..... 夏錫駿(310)

語言与言語問題答客問..... 方光燾(319)

言語有階級性嗎？*

方光蕘 施文濤

高名凱先生在《中國語文》1958年5月號的“文風筆談”中，和1958年10月號的自我批判中提出言語有階級性的論點。自這兩篇論文發表後，高先生的論點已經在我國語言學界的某些人思想上引起了混亂。岑麒祥先生曾對這種觀點提出異議（見《語言學研究和批判》），我們完全同意岑先生的意見，但是岑先生關於這一論點的批評，似乎還不夠詳盡，我們認為對這一問題有更進一步探討的必要。

為了理解這一問題，我們必須明確認識“言語”這一語言學上的術語。“言語”和“語言”這兩個術語是瑞士語言學家索緒耳在他的著作《一般語言學教程》中提出來的。自從他提出這些術語以後，世界各國語言學者曾經對這些術語展開了長時間的爭論。資產階級的語言學者索緒耳的整個思想體系是唯心主義的，所以他對“言語”和“語言”的解釋也必然帶着極其濃厚的唯心主義色彩。

索緒耳雖然也把語言(Language)看作是社會現象，他說：“語言是某一社會集團全體成員通過言語實踐而獲得的一種寶藏……”，

* 本文原發表在《南京大學論壇》1959年第4期上。

語言存在于“一群人的大腦中，因為在任何個人的大腦中語言的存在都是不完整的，語言的存在只有在群眾中才是完整的”；但是他同時又把語言歸結為心理現象。索緒耳說：“語言是表達觀念的記號體系，因而可以把它和文字、聾啞人用的字母、象徵儀式、表示敬意的姿態以及軍事信號等進行比較。由此可見，可以想像一門研究社會生活內部的記號生命的科學……我們姑且把它叫作‘記號學。’”他認為語言的每個記號是由兩個要素組成的，而這兩個要素“能記”（聽覺映象）和“所記”（概念）都是心理的。這樣一來，索緒耳卻把存在在社會成員腦中的語言知識代替了實際的言語活動中的語言。他說語言“好像一部字典一樣，印出相同冊數分派給每一個人使用”。據索緒耳的意思，語言的研究應該“本質上是以社會的，和離開個人而獨立的‘語言’為對象，而且這種研究純粹是心理的”。

索緒耳一方面看到了語言的社會性，但另一方面他卻又把語言歸結為心理現象，這就是索緒耳之所以被人稱為心理社會學派的創始人的主要原因。

索緒耳認為與社會的、集體的語言（Langue）相對立的就是言語（Parole）。言語是“人的說話的總和，里面包括：（甲）依賴於說話者的意志的個人的組合，（乙）實現這些組合所必需的同樣是與意志有關的發音動作”，言語應該純粹是屬於個人的、生理的、心理的，“在言語里，沒有什麼是集體的；它的表現是個人的和暫時的”。因為索緒耳把言語看作是與集體的“語言”相對立的、暫時的、偶然的、非本質的東西，所以我們對於這種“言語”也就很難理解。我們不禁要問：現實中真有純粹個人的、和集體的語言相對立的“言語”嗎？索緒耳同時卻又提出一個言語活動（Langage）的術語來調和言語和語言的對立。他認為言語活動是語言和言語的統一。

索緒耳在区分語言和言語的时候因为不懂得两者辯証統一的关系,他便把两者絕對地对立了起来。我們认为純粹属于个人的、与集体完全对立的言語是根本不存在的。这是索緒耳头脑中的虛构。語言也不可能象索緒耳說的那样,純粹是属于心理的。索緒耳把語言解释为集体意識,把言語解释为存在在个人脑中的脱离物质音响的东西,那些說法都是不正确的、唯心主义的。在客观生活中,实际存在着的,只是語言和言語的統一体——言語活动。

二

苏联語言学家 A. I. 斯米尔尼茨基在《語言存在的客观性》一文中批評了索緒耳关于語言和言語的区分(文见《語言学論文选譯》第五輯),他认为象索緒耳那样的区分是不正确的;可是我們也“不應該象某些語言学家那样,得出結論說,区分語言与言語是完全錯誤的和根本不可能的”。“区分言語和語言是必要的,因为事实上,这两者之間,存在着很大的区别;不考虑客观存在的区别,語言学就不可能成为專門的真正的科学”。

斯米尔尼茨基认为索緒耳所理解的那种“言語”(Parole)是不存在的,实际上存在的是索緒耳所說的“言語活动”(Langage)。他也区分“語言”和“言語”,但是他所指的“言語”不等于索緒耳的“言語”(Parole),他所指的“言語”是与索緒耳的言語活动(Langage)相当的,在斯米尔尼茨基所說的言語这一概念中包含着語言和“超語言的剩余部分”;这种“超語言的剩余部分”可以是属于个人的(个人发音錯誤、嗓音特点、用詞不当……等),也可以是属于社会的(如社会公认的詩歌韵律……等)。

言語既然包括了語言和“超語言的剩余部分”,我們知道語言是沒有階級性的,那末,“超語言的剩余部分”是不是有階級性的

呢？我們认为“超語言的剩余部分”中的社会因素的詩歌韵律等是不可能有机級性的，斯米尔尼茨基对“超語言的剩余部分”个人因素的說明也都是有关語言的表达方式，与个人的思想和世界观无关的，所以也不可能有机級性。

至于他所說的語言也和索緒耳的“語言”有本质的差別。斯米尔尼茨基把語言的物质音响作为构成語言的重要部分。这样一来，他就揭开了索緒耳在語言这一术语上所籠罩着的唯心主义的紗幕，使人們能认清了“語言”的本来面目。

我們认为斯米尔尼茨基所指的“言語”(相当于索緒耳的“言語活动”)是不同于一般人所說的“說話”，因为一般人所說的“說話”，是把思想內容也包括在里面的。象那种运用語言所产生的具体产物，斯米尔尼茨基把它叫做“言語作品”(Речевое Произведение)，这种言語作品，“它們通过語言而形成，但已經超出語言范围之外，因为它们專門表达某一生活領域中的思想”。

我們认为斯米尔尼茨基对索緒耳的批評和对于語言、言語、言語作品的解释是正确的，是符合于語言事实的。

三

言語作品可以作为語言学研究的素材，在研究时人們是从言語作品中抽象出語言部分来作为研究的对象。我們不能因为言語作品的思想內容有机級性，因此就得出言語本身有机級性的結論。一个人所写的文章的思想內容有机級性，但作为表达工具和表达手段的語言文字並沒有有机級性。

高名凱先生在文风笔談的风格問題中說到“规范化是語言規則的問題，不是具体造句的問題，我們可以根据同样的語法規則写出各自不同的語句。語言規則要有规范，个人語言要有个人的特

点、个人的风格。語言規則和語言材料(語法和詞匯成員)属于‘語言’的范围,沒有階級性;运用語言規則和語言材料来构造的語句是‘言語’的問題,有階級性”。他认为“‘言語’是某一个人或某些人所組成团体所說出的具体的話,它显然可以表达某一个人或某些人所組成的团体的思想感情,包括他或他們的階級思想意識”。他的这种观点在《中国語文》1958年10月号的自我批判一文中更加表现得明确。他說:“因为‘言語’既是全民的語言在个人或某些个人方面的具体应用,它就除了語言規律和詞匯之外,还有具体的內容,也就是語言所表达的思想內容,因之随着个人或某些个人的階級思想而有階級性。”

高先生之所以认为言語有階級性,显然是因为沒有把“言語作品”和“言語”加以区别的緣故。他认为“言語作品”的个人思想內容也应该包括在言語里面。事实上我們如果把言語作品的具体思想內容也包括在言語里的話,那末我們就会把語言科学扩大到一切科学、文学艺术研究的領域中去,因为不論是文学著作、科学著作、哲学著作都是通过作者的言語表达出来的。这种提法显然是錯誤的。我們认为語言学所研究的只是言語作品的表达形式,而不是作品的思想內容。我們要从言語作品的表达形式中提炼出語言要素来。这种提炼过程正如同从矿石中提炼出金属一样。

我們所理解的言語(言語作品的表达形式)不仅是包括了語言的物质外壳——語音、詞与詞的組合的規律和造句的格式,而且也包括了詞匯的客观意义,因为这些都是属于語言的。我們必須从理論上和實踐上严格地把言語作品和言語区分开来,这种区分是极端必要的,因为只有理解到言語作品和言語的差別,才能明确规定語言学研究的范围。

在我們前面的敘述中,已經清楚地指出在言語里只包括語言

和“超語言的剩余部分”，这两者都是与思想内容无关，都不可能有階級性的，所以高先生所提的言語有階級性的論点是站不住的。

高先生把“言語作品”与“言語”混为一談，所以在高先生的思想上也就存在着一个难以解决的矛盾。高先生曾經在他的著作《普通語言学》一书中对索緒耳的区分“語言”和“言語”提出了严正的批評。他反对两者的絕對的对立；他也不承认那一切都属于个人的“言語”。现在高先生却又主张“言語”有階級性了。他是不是已經承认有和“語言”相对立的“言語”了呢？这显然是自相矛盾的。当然我們的意思不是說高先生现在就不可以否定他从前的看法。問題的实质是在于高先生现在这样来区分語言和言語，正是他以前批評过的索緒耳的区分方法，即把語言认为是社会的，沒有階級性的；把言語看作是純粹个人的，包括有个人的思想内容，而具有階級性的。这不是陷入了自己批評过的索緒耳的唯心主义泥坑中去了嗎？

其实高名凱先生对于“言語”这一概念的理解也不是十分明确的。他一会儿把言語看成是包括說話人的思想感情在里面的，把言語和言語作品混为一談；一会儿他又承认言語只是一种表达方式。他在文风笔談的欧化言語問題中說，这种所謂欧化言語是“表现在模仿欧洲各語言的言語表达方式上。我們因为閱讀或翻譯欧洲語言所写的著作，往往在言語表达方式上受到影响”。造成高先生思想上混乱的根本原因，是由于高先生沒有明确言語作品与言語的关系。他在使用言語这一术语时，一会儿与言語作品搞在一起；一会儿又承认言語只是一种表达方式。当高先生在用“欧化言語”这一术语的时候，他已經默認言語是言語作品的表达方式了。他說：“因为这种‘欧化言語’不是根据汉語的各种言語表达方式的可能性来构造，而是运用外国語的言語表达方式来构造的，結果就

可能引起誤解。”高先生的思想上對言語這一概念的理解，顯然是動搖不定的，自相矛盾的。

四

正如馬克思主義經典著作中所指出的那樣，人們的思想是在語言基礎上才能形成，脫離開語言的思想是不存在的。但是儘管這樣兩者的關係是不可分割的，可是我們不能把這兩者看成是同一的東西。馬克思主義哲學在說明語言和思維這兩者辯證統一的关系時，已經清楚地指出了這一點。人們的思想內容與語言表達手段之間的關係，正如同文學作品中的內容和形式的關係一樣，形式是具有相對獨立性的。言語作品和言語的關係也正相同。離開了言語，就沒有言語作品，但是我們不能因此就把言語作品和言語看成是同一物。言語是用語言手段表現一定思想內容的表達形式。這種表達形式是語言的運用，是不可能有階級性的。

最後需要說明一下，上面的論述可能會引起人們的誤解，人們或者會認為區分語言和言語是沒有什麼必要的。因為語言存在在言語中，語言與言語似乎也就沒有多大差別了。實際上，我們所以要區別語言和言語是因為語言具體地存在在人們的交際過程的言語中，而言語又可以是千差萬別的（這種差別主要是言語中的“超語言的剩餘部分”形成的）。我們從具體的千差萬別的口語中抽象和概括出語言來，也就可以把什麼是一般的，什麼是個別的區分開來了。這樣的區分能幫助我們更進一步地明確了語言學的研究對象。

論語言与言語*

高 名 凱

方光燾、施文涛兩位先生在他們的《言語有階級性嗎？》^①一篇論文里提出一個論點，認為語言和言語都沒有階級性。他們並且在這篇論文里對我發表在《中國語文》1958年5月號的《文風筆談》和1958年10月號的《批判我在語言學工作中的資產階級學術思想》中提到的語言沒有階級性，言語有階級性的論點提出批評，認為我的論點“已經在我國語言學界的某些人思想上引起了混亂”（24頁〔本集1頁〕）。他們既然認為我的論點竟有这样的扰乱思想的作用，這個問題的嚴重性也就可想而知了。因此，我認為有必要在這裡和方、施兩先生討論這個問題，並就正於讀者。

—

方、施兩先生在他們的論文里首先敘述德·索緒爾區分語言與言語的論點，並對它加以批判，然後就根據(?)蘇聯語言學家 A. И. 斯米爾尼茨基在《語言存在的客觀性》一文中所提出的論點，斷言語言和言語都沒有階級性，再據此來批判我，認為我“陷入了自己批評過的索緒爾的唯心主義泥坑中去了”（26頁〔本集6頁〕）。這裡，我們暫且不談方、施兩先生對德·索緒爾的論點是如何論述

* 本文原發表在《中國語文》1960年1月號、2月號上。